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087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茲依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08760 號令規定，補充揭露本行財務報表未包含之下列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性存款 | 103,451,641 | 90,424,953 |
| 活期性存款比率 | 39.37 | 33.81 |
| 定期性存款 | 157,154,596 | 174,478,474 |
| 定期性存款比率 | 59.80 | 65.25 |
| 外匯存款 | 27,554,797 | 17,338,239 |
| 外匯存款比率 | 10.49 | 6.48 |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6年12月31日 | 95年12月31日 |
|----------|-------------|-------------|
| 中小企業放款 | 40,379,838 | 33,373,619 |
|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16.76 | 14.52 |
| 消費者貸款 | 104,668,860 | 118,188,719 |
| 消費者貸款比率 | 43.44 | 51.44 |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
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月 | 96年12月31日 | | 95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 金額 |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
| 甲類逾期放款 | 2,210,294 | 0.92 | 1,872,651 | 0.82 |
| 乙類逾期放款 | 973,125 | 0.40 | 919,895 | 0.40 |
| 逾期放款總額 | 3,183,419 | 1.32 | 2,792,546 | 1.22 |
|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 4,161,107 | — | 3,589,104 | — |
| 呆帳轉銷金額 | 4,081,110 | — | 7,581,280 | —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 92,209 仟元及 20,504 仟元。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三、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歷 | 主要經歷 |
|------|-----|---------------------|---|
| 董事長 | 顏慶章 |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華亞科技(股)公司企業董事。 |
| 副董事長 | 馬維辰 | 美國南加州大學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兼營運長、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奇唯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企業董事。 |
| 董事 | 何昌明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總經理、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兼顧問、富邦金控公司不良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台北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富邦金控企金事業群副總經理、台北銀行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企業董事、元大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企業董事、上乘電子科技(股)公司企業董事。 |
| 董事 | 邱憲道 |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董事、元大租賃(股)公司企業董事、德美汽車(股)公司企業監察人、台灣一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股)公司企業董事、冠亞投資(有)公司企業董事、金例貿易(有)公司負責人、億和汽車(股)公司負責人、瑞特汽車(股)公司企業董事、誠隆汽車(股)公司企業董事、法雅國際(股)公司企業董事、國眾汽車(股)公司企業董事、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
| 董事 | 方俊龍 | 省立嘉義高職 | 源堃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麗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大京華(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 劉億良 |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 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荷商安銀銀行台北分行金融市場資深副總經理、台北銀行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荷蘭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金融行銷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副總經理。 |
| 董事 | 賈繼良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環境科學系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元大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Morgan Stanley USA 協理。 |
| 董事 | 楊照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台灣大學商學系 |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經理、台灣土地銀行營業部經理、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企業董事。 |

(一)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上頁)：

| 職稱 | 姓名 | 主要學歷 | 主要經歷 |
|------|------|----------------------------|---|
| 獨立董事 | 王榮周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中央信託局理事主席、財政部常務次長、法務部調查局長。 |
| 獨立董事 | 司徒達賢 |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政治大學副校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
| 獨立董事 | 朱寶奎 | 台灣大學商學系 |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譽理事長、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暨行政事務代表人、KPMG 國際董事會董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證業務促進會執行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蘇黎世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東碱(股)公司監察人、綠意開發(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註：一、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以前之法人董事代表為顏慶章、馬維辰、何昌明、馬維建、林武田、劉億良、汪海清、邱憲道、周武雄；監察人代表為楊照、張財育、耿平。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就任之法人董事代表為顏慶章、馬維辰、何昌明、方俊龍、劉億良、賈繼良、邱憲道；獨立董事為王榮周、司徒達賢、朱寶奎，不再設置監察人。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新增法人董事代表楊照。

二、以上資料係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民國9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 稱 | 姓 名 |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
|------|----------|-----------|
| 董事長 | 顏慶章 | 340 |
| 副董事長 | 馬維辰 | 250 |
| 董事 | 何昌明 | 330 |
| 董事 | 邱憲道 | 355 |
| 董事 | 方俊龍(註一) | 200 |
| 董事 | 劉億良 | 320 |
| 董事 | 賈繼良(註一) | 190 |
| 獨立董事 | 王榮周(註一) | 200 |
| 獨立董事 | 司徒達賢(註一) | 200 |
| 獨立董事 | 朱寶奎(註一) | 200 |
| 董事 | 馬維建(註二) | 80 |
| 董事 | 林武田(註二) | 140 |
| 董事 | 汪海清(註二) | 155 |
| 董事 | 周武雄(註二) | 155 |
| 監察人 | 耿 平(註二) | 140 |
| 監察人 | 張財育(註二) | 140 |
| 董事 | 楊 照(註三) | 235 |

- 註：一、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解任。
三、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解任監察人、八月一日就任董事。

(三)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向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簽約採購資訊設備-新銀行核心系統，交易總金額410,0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157,200仟元，尚未支付價款252,800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與勤美(股)公司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合約總價516,8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迄。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簽約出售忠孝西路土地及房屋予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價款計1,010,57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價款202,110仟元，尚未收取價款808,460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出售不良債權合約，合約總價752,511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價款\$526,758仟元。

(五)元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 <p>(一) 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元大金控一家。</p> <p>(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總處，綜合掌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在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方面，均依金控公司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48 條規定及相關辦法辦理，另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供查詢使用，並定期將交易情形彙總董事會備查。</p> |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 <p>(一) 本行之董事共 11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是否適任。</p> |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
|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 <p>(一) 本行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併行使監察人職權，目前無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俾利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 <p>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4 條規定：「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
|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 <p>本行已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p> |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
|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p> | <p>(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提供查詢。</p> <p>(二) 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等資訊，並已建</p> |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

|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呂忠萍資深副總經理擔任。 | |
|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本行目前規模尚在擴展中，現階段尚無設置委員會之必要。 | 擬俟相關法規施行後配合辦理。 |
|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強化公司治理，2007年9月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所實施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大致均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p> | | |
|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為回饋社會，近年來透過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不定期地陸續贊助多項文教活動及提供獎助金，以善盡社會責任；未來本行將秉承同樣信念，廣續辦理。</p> | | |
|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議案時，即自行迴避。 （三）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等執行情形，依銀行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 | |
|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 | |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最新消息及活動專區